

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吴星律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2022年3月15日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